

共和县财政局文件

共政财农〔2022〕194号

签发人：赵存福

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和科技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南财农字〔2022〕106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 万元（恰卜恰镇下塔迈村屠宰点建设项目）。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，预算办，监督评价办，档。

共和县财政局 2022年3月18日印发

